

GB/T 32624-2016《人力资源培训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人力资源培训服务规范》（GB/T 32624-2016）于2016-4-25发布，2016-11-01实施。标龄满5年，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人标委）组织对标准进行了复审。复审认为该标准的实施，对规范人力资源培训服务的行为和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并已经国家标准委批准下达。但在复审调研过程中也发现，由于人力资源培训服务的发展、国家标准编制要求的变化，个别条款需要调整，为此提出修改单研制计划。

（二）起草过程

第一阶段：起草阶段

2024年4月-6月，起草组对开展培训工作的服务机构情况开展了调研，并进行文献研究，学习了相关部门对开展培训工作的规范要求。4月22日，以线上形式召开起草组讨论会。会后，起草组根据会议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人标委秘书处审核。6月7日，人标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研讨。会后，起草组根据会议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人标委秘书处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将 3.1.1 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培训服务应获得相应资质。

修改为：

3.1.1 服务机构应具备实施人力资源培训服务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培训课程设计能力。

依据：根据国家标准编写要求，标准中不宜涉及机构资质的要求，同时按照目前人力资源培训服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市场调研及文献研究情况，将服务机构资质调整为能力要求。

2. 将 3.2.3 培训讲师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a)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从教经验 3 年以上且有相关行业从业 5 年以上经历；

b) 其他特殊专业的人才。

修改为：

培训讲师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c)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从教经验 3 年以上或有相关行业从业 5 年以上经历；

d) 具备相关专业职（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书；

e) 其他特殊专业的人才。

依据：根据目前服务机构里培训讲师情况调研，将“从教经验 3 年以上且有相关行业从业 5 年以上经历”改为“从教经验 3 年以上或有相关行业从业 5 年以上经历”。并增加“备相关专业职（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书”。

3. 增加 3.2.4 辅助人员：

辅助人员主要负责教务支持和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包括

培训现场管理，场地设备维护及物品采购，学员、讲师、供应商信息的维护管理，教学辅助工作。辅助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确定依据：辅助人员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里必备的人员类型，为规范辅助人员工作内容及要求条件，增加本条内容。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无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无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